

##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本次董事会拟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等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同意就本次交易中业绩补偿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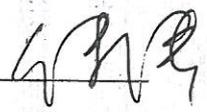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及其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_\_\_\_\_

傅 涛 \_\_\_\_\_

蔡 建\_\_\_\_\_

二〇一六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_\_\_\_\_

傅 涛\_\_\_\_\_

蔡 建 \_\_\_\_\_

二〇一六年 12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长遂 

傅 涛 \_\_\_\_\_

蔡 建 \_\_\_\_\_

二〇一六年 12 月 / 日